

河北省司法厅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和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编制《河北省司法厅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予以发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省司法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落实《河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紧紧围绕“一个统抓、五大职能”，深化法治政府建设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、京津冀司法行政协同、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建设、公共法律服务等促发展、惠民生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加强政策解读信息精准推送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通过“河北省司法厅”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168 条，通过“河北司法行政在线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939 条。主动公开了《河北省司法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河北省司法厅本级 2022 年度单位决算、2022

年度部门决算、2023年部门预算以及所属单位2023年预算等财政信息，5件政协提案办理答复情况和行政执法公示、公务员招录等信息。开设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”专栏，集中展现主题教育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。密切关注公众反映，及时受理回复网民留言412条。召开“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 打造更高水平法治河北”“河北省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”“河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”“河北省高质量推进法律援助工作”“河北省践行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推进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”等新闻发布会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，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质效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进一步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、准确性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细致、高效便民。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33件，1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，其余已全部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省政府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印发《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，对4件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；对3件省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。及时更新完善“河北省司法厅”门户网站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质量优先、管理先

行，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。严把程序关，健全明确规范的工作程序，按照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明确审核主体、审核流程。严把内容关，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定位，严把政治关、文字关，重点看观点是否正确，内容是否简洁，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做好政策解读、答疑工作。健全监管关，坚持每季度检查的常态化通报监管制度，健全日常读网巡检制度，持续推进司法行政政府网站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组织领导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，进一步细化、完善工作制度体系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，强化激励问责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制定《河北省司法厅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》，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限要求。制定《河北省司法厅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和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清单》，进一步健全宣传解读机制，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，提升宣传解读质效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，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工作，获得河北省 2023 年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活动优秀组织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4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04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95.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	1	0	0	0	0	3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1	0	0	0	0	7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5	0	0	0	0	0	5
(七) 总计	31	1	0	0	0	0	3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2	1	2	0	5	0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省司法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在政策解读方式、内容和培训交流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。2024年，省司法厅将继续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和全省高质量发展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积极探索创新解读模式，以图文解读、主题海报、微视频、短音频、文创产品等更鲜活的方式，增加政策解读的可读性、生动性。二是灵活采取在线学习、集中授课、工作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开展跨地区业务交流，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省司法厅在办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过程中，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